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04號

抗 告 人 蔡榮輝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0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。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抗告狀，未依法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抗告理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書記官 劉淑慧